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內幕消息 訴訟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內幕消息訴訟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全資子公司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盛普公司**」)起訴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商社化工**」)及重慶商社(集團)有限公司(「**商社集團**」)。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已於今日正式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兩份一審判決書，判決內容如下：

註：以本公司為原告的判決以下簡稱判決一，以盛普公司為原告的判決以下簡稱判決二。

* 僅供識別

判決一

1. 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原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幣87,568,704.21元及截至2019年12月27日的利息人民幣952,309.66元；
2. 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幣87,568,704.21元的利息(自2019年12月28日起至該款付清之日按照2019年9月27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標準計算)；
3. 駁回原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4. 本案件訴訟費人民幣546,517.46元，由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500,107.46元，由原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人民幣46,409.68元。

判決二

1. 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原告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代付款人民幣199,436,290.27元，並以該款為基數從2020年7月7日起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支付利息至該款付清為止；
2. 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於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支付原告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律師費人民幣6萬元；
3. 駁回原告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4. 本案訴訟費人民幣1,052,742.05元，由被告重慶商社化工有限公司負擔。

對於未得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支持的訴訟請求，本公司將保留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上訴的權利，該訴訟事項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訴訟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張福倫

中國·重慶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福倫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馬愛軍先生、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